

打印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 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职工名称: 李惠娟

证件号码: 4525*****88

单位: 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10	2019-12	5551	5	5	278	278	0	0	834	834	1668
2020-01	2020-12	5403	5	5	270	270	0	0	3240	3240	6480
2021-01	2021-01	4610	5	5	231	231	0	0	231	231	462
总计									4305	4305	8610

备注:

- 1、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的缴存基数按银行流水计算。工资数据由职工李惠娟提供。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